

2025 年紫阳县亮化维修材料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招标人（甲方）：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 2025 年紫阳县路灯亮化维修材料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SXMZ-ZY20250807 的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紫阳县路灯亮化维修材料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进行询价采购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一年（365 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供货明细表供货（供货明细表须有甲方经办人签字）
- 2、乙方所供产品须是国家标准产品，必要时提供合格证书及检验证书
- 3、乙方所供产品到货地点为紫阳县城，产品运输产生的物流费用、仓储费用及其他损失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4、乙方需充分备足货源、自收到甲方提供的供货明细表 3 日内将货物送至紫阳县城。有特殊型号产品、非常规型号产品、量大需要定制的产品甲乙双方协商供货时间。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货物，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格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整，RMB¥439875.00 元。

2、本项目一年总采购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每品种单价按乙方投标采购相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明细表执行，不浮动。

3、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合同款支付方式



1、合同款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本项目为材料供应项目，付款以供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按实结算，付款前中标单位需提供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数量、质量进行监督和核对。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总报价。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产品费用。
- 3、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提供相应税务发票、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5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3 份，乙方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

第十五条 附件

- 1、项目询价文件



- 2、项目询价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其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阳县支行

账号：2607061009200133460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紫邑新城6号楼1单元2504hx

签约日期：2025年8月29日

